

中建二局北京分公司把项目工地建成让职工留得住、安心住的家

劳模工作室“青春行动”助推职工成才

本报讯(记者 马超)5月10日,中建二局北京分公司第十项目部举行了邓振华劳模创新工作室“青春行动”和“家园计划”启动仪式,项目职工有了成才平台和归属感。

据了解,北京分公司结合项目青年员工特点开展了“青春行

动”,旨在发扬劳模精神,以关注青年职工成长、关爱青年农民工身心健康为主线,开展包括安全文明生产教育系列活动、员工联谊活动、“导师带徒”系列活动,促进项目青年职工成长成才。

“家园计划”是为了强化项目“家文化”建设,为关注项目

职工和农民工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解决施工生产中农民工遇到的实际困难,把项目工地建设成为一个让职工留得住、安心住的家。将开展包括关爱农民工留守儿童、筑梦优秀青年农民工、支持困难职工等专项活动。

邓振华劳模创新工作室由山

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邓振华牵头,8名技术骨干人员组成,为山西省建筑行业第一个创新工作室,并获得了北京市总工会授牌的职工创新工作室。其工作目标是发挥劳模作用,打造劳模品牌,带领工作室全体人员推广应用新技术,为项目实现“低成

本、高品质”的管理作出贡献。

近年来,邓振华劳模创新工作室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把“劳模精神”、“创新创效精神”进行延伸和升华,在支持青年员工成长、关爱职工生活等方面开展了此次“青春行动”与“家园计划”活动。



顺义职工赛叉车

顺义区总工会2016年职工叉车技能大赛上周落下帷幕。本次叉车比赛共有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富士特锅炉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的26名选手参赛。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叉车技能比赛充分激发了职工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的热情,在展现参赛选手驾驶技术的同时,为职工搭建了互相切磋、互相交流、互相学习的平台。

本报记者 张江艳 摄影报道

顺义教育系统6个“劳模工作室”授牌

本报讯(记者 张江艳)昨天,记者从顺义区总工会获悉,区教育系统举行“劳模工作室”授牌仪式,为首批6个“劳模工作室”授牌。

首批6个“劳模工作室”周期为二年,从2016年5月起至2018年5月止。“劳模工作室”以教学一线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抓

手,以课题研究为途径,以培训、公开课、论文为主要形式,致力于优秀教师的培养,并以此带动全区教师专业水平的提高。

区教委副书记张海东指出,“劳模工作室”要聚焦课改,走进一线务实工作,推广研究成果,为全区教师的专业发展服务,为全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平谷工会推“八小时约定”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马超)平谷区总工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中的“敬业”为核心,推出了以“敬业八小时,做好今日事”为主要内容的“八小时约定”行动,这是记者昨天从平谷区总工会了解到的。

据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八小时约定”行动将通过作品征集、主题创作、网络互

动、宣传推广、成果展示等活动形式,面向全区职工开展随手拍摄图片、书画作品创作、千字以内微小说等征集活动。

本次活动目的在于教育引导平谷区广大职工树立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培养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践行认真负责的职业操守,推进平谷区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不断提升。

将协商重点向职工工资与效益挂钩 向福利等内容扩展

天成天龙公司谈薪 职工满意度9成

本报讯(记者 边磊 通讯员 王跃凤)记者昨天从东城区东花市街道总工会了解到,辖区天成天龙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新一轮《集体合同》、《工资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签订工作打破瓶颈、多措并举,在工资协商工作中取得新突破,职工满意度达近9成。

据了解,天成天龙公司覆盖基层单位5家,在东花市街道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指导下,针对企业实际状况、人员构成的情

况,由公司工会主席郭长华亲自制定工资集体协商方案,并召开座谈会征集职工意见。

经过长达3个多月艰辛工作,企业方与职工方代表就2016年企业岗位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增长幅度、月平均工资水平、职工福利待遇等进行正式协商,最终签订了《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工资专项协议》文本,职工最低工资同比去年增长5.2%,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2098.74元。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结合企业实际不断丰富协商内容和创新协商形式,在协商内容上,不仅局限于最低工资标准和涨幅,还将协商重点向职工工资与企业效益挂钩,向职工福利等内容扩展。在协商形式上,针对非公企业协商形式化文本特点,将企业现行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与工资集体协商相结合,适当增加一线职工福利待遇,切实把工资协商制度落到实处。

城市照明创新成果获发明大赛金奖

本报讯(记者 张江艳 通讯员 魏晓彬)记者昨天从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获悉,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第十届颁奖典礼上传来喜讯,中心申报的《首都城市照明监控及运维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获得了大赛金奖,该成果同时被授予“北京市计算机中心创新‘智造’专项奖”。

该项目不仅为保障首都城市照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全国同行业单位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城市照明中心将持续提升专业能

力,秉承“开放融合、互联互通、移动智能、创新超越、和谐共赢”的全球能源互联网理念,不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拓展创新的宽度和广度。

燕京啤酒 YANJING BEER
中国探月工程官方合作伙伴
Official Partner of the China's Lunar Exploration Program
登报咨询电话:63522410

建国门职工拓展训练中体验“协作”

本报讯(记者 边磊)上周末,东城区建国门街道总工会组织非公企业职工来到怀柔花苑湖户外拓展训练基地,参加“感恩、成长、同行”主题拓展训练活动。辖区内青年职工积极报名,5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围绕着“团队熔炼”和“挑战自我”两大主题展开。50人分成红、黄两队,在教练的带领下,参加破冰起航、团队组建、双解码、奔跑青春四个项目的拓展训练,大家全身心投入、真诚交流,充分体验了团队的力量,增强了团结合作的向心力。

活动中,每位职工在体验奉献、协作、勇气带来的成功



喜悦后,深刻感受到“责任、协作、自信”的精髓和团队的意义。通过参加拓展活动,让青年

职工远离压力,热情面对生活,受到职工的欢迎。图为职工在拓展训练中体验团队协作。边磊 摄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问答

政策咨询

王女士问:企业的工会组织可以随意撤销合并吗?应该如何走程序,有相应的规定吗?

答: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法律咨询

谢女士问:我今年入职某外资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双方订立了期限为3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因销售业绩一直不理想,

连续两个季度绩效考核不达标。最近,公司向我发出了书面通知,称其连续两个季度绩效考核未能达标,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属于不胜任销售工作,要解除劳动合同,这样做合法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与不胜任工作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除了满足劳动者不胜任工作的条件外,还需具备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胜任工作的条件。如果该公司没有经过对职工的培训,或者调整岗位程序就以不胜任为由解约,属于违法。